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上字第76號

上　訴　人　綠益康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淑睿
訴訟代理人　陳信村律師
被上訴人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國華
訴訟代理人　黃正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轉讓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6年度訴字第531號）提起上訴，並部分為訴之變更，本院於108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變更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於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明。查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第2項請求被上訴人應技術作價發行股票14萬股給予上訴人，嗣於上訴後該項聲明變更為：被上訴人應將上訴人之14萬股份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核其請求判命被上訴人應為一定行為之內容不同，屬訴之變更，惟其本於民國91年7月5日之解約協議書（下稱系爭解約協議書）第3條前段約定所衍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基礎不變，且均主張其依上開約定技術作價受有股份之分配，其請求利益為同一，訴訟證據資料可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利用，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准其就該項聲明為訴之變更，合先敘明。又本院既認其就該項聲明訴之變更合法，該部分原訴已因視為撤回而消滅訴訟繫屬，本院無須就原訴該部分之上訴為裁判，而應就該部分變更後之新訴為裁判，附此說明。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本件上訴人主張其對被上訴人有14萬股技術股股份存在，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使上訴人私法上之地位不明，且有受侵害之危險，上訴人主張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加以除去，是上訴人即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

㈠伊於91年7月5日與被上訴人之籌備處、訴外人郭國華及吳耀崑等人簽訂系爭解約協議書，係因上開等人同意解除合作開發中草藥抗癌產品等合約，另依系爭解約協議書第3條約定：「被上訴人技術作價股份預定新臺幣（下同）3億元，技術作價股份分配如下：郭國華1億5千萬元；上訴人1億5千萬元。上訴人持有之技術作價股份，上訴人願以每股10元全部讓售被上訴人技術團隊成員」。是伊依系爭解約協議書第3條前段，應持有系爭股份。嗣後伊雖依系爭解約協議書第3條後段約定，於91年8月3日與被上訴人技術團隊之成員另行簽訂「技術入股協議書」，並將伊所持有之系爭股份轉讓予除郭國華外之被上訴人技術團隊成員之其餘6人；然被上訴人實際上遲至91年8月6日始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設立登記，依當時公司法第163條第1項但書及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431號判決要旨，非於公司經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公司之股份，是系爭解約協議書第3條後段約定、伊與被上訴人技術團隊成員所簽訂之技術入股協議書及轉讓技術作價股份之行為，均為無效之法律行為。惟依系爭解約協議書第3條前段約定，系爭股份仍歸為伊所有。

㈡因被上訴人對此有所爭執，伊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法律上

利益。爰依系爭解約協議書第3條前段，請求確認對被上訴人有14萬股技術股權存在，並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伊之14萬股份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原審駁回伊之請求，尚有未洽，為此提起上訴。

㈢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有14萬股股份存在。3.被上訴人應將上訴人之14萬股份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二、被上訴人答辯：

㈠上訴人與郭國華前簽有合作協議，然因上訴人經營不善，故郭國華乃提議另行籌組伊公司，而上訴人前法定代理人吳耀崑因與郭國華合作所取得契約之權利，原打算以技術股之方式加入伊公司，然因上訴人財務困難，且上訴人積欠訴外人即伊公司籌備負責人陳柏亦（原姓名陳冠能，以下稱陳柏亦）鉅款，故上訴人另尋技術團隊成員入股成立伊公司；嗣經上訴人、伊公司、郭國華談妥由上訴人退出產品開發及伊公司經營團隊及清償陳柏亦上開債務，故系爭解約協議書第3條約定上訴人技術作股價值為1億5千萬元，但須將該技術作價認股權全部轉讓技術團隊成員，以償還上訴人積欠陳柏亦之借款及全面退出伊經營團隊，此為系爭約定之目的。

㈡再觀系爭解約協議書第3條，係伊預定技術股分配予上訴人，至多為認股權利之約定，且條件係認股權讓售予除郭國華外之技術團隊成員其餘6人，認股權非股份之轉讓，自無公司法第163條之適用。又該解約協議書之第3條前段及後段應不得分割適用，若上訴人主張後段無效，前段亦歸為無效。上訴人非伊公司之發起人或股東，亦未以技術入股伊公司，從未取得伊公司之技術股權，可知兩造已依系爭解約協議書第3條約定，將應分配予原上訴人技術作價股份全部讓售予公司技術團隊成員，上訴人請求確認其技術股權存在，並無理由。

㈢再者，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後段所為之轉讓行為，係在伊公司設立登記後，上訴人另於91年10月15日與陳柏亦簽訂契約

，由陳柏亦以1億5千萬元向上訴人購買股權，且經其等確認陳柏亦全部價金均已付清。該時間既在伊公司設立登記後，故上訴人於91年10月15日與陳柏亦之確認書，無民法第73條前段之適用。退步言，若認91年10月15日上訴人與陳柏亦簽訂之股權買賣確認書為無效，則依不當得利之法則，亦應由上訴人與陳柏亦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即應由上訴人返還渠向陳柏亦已收取之1億5千萬元，同時由陳柏亦返還其依約所取得之伊公司公司技術股予上訴人，自無由上訴人再向伊公司請求早已為其交予陳柏亦等之技術股權之理。

㈣兩造未達成由上訴人完成技術入股伊公司之合意，未經簽訂技術入股協議書，未經董事會、股東會通過由上訴人入股技術股，抵充數額未經董事會通過，未經監察人查核，未經會計師查核。是上訴人確未曾取得伊公司之任何技術股。

㈤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與訴外人郭國華於90年7月11日簽訂CCMP-100（黃水茄）中草藥抗癌產品開發案合約書（見原審卷第12-17頁反面）。

㈡訴外人陳柏亦代表被上訴人（籌備中）與上訴人及郭國華於91年7月5日簽訂解約協議書（即系爭解約協議書）。系爭解約協議書第3條略以：乙方（即被上訴人籌備處）技術作價股份預定3億元，技術作價股份分配如下：甲方（即郭國華）1億5千萬元；丙方（即上訴人）1億5千萬元。上述丙方持有之技術作價股份，丙方願以每股10元全部讓售乙方技術團隊成員（付款方式由丙方與乙方技術團隊成員另以契約約定之）。若經濟部核准乙方技術作價股份不足3億元，甲方與丙方應各分配百分之50，但甲方有優先取滿股票面額1億元股份之權利（見原審卷第18-21頁）。

㈢技術出資人即訴外人林益煌、郭國華、陳柏亦、王群芳、張立青、陳宥霖、洪瑋敏等人（即技術團隊成員）分別與被上訴人於91年8月3日，簽訂技術入股協議書，並完成技術入股

程序（見原審卷第35-41、321頁）。

㈣上訴人與陳柏亦、呂艷村於91年6月22日簽訂協議書。陳柏亦、呂艷村同意以1億元購買上訴人技術作價之被上訴人公司股票，票面額10元計，總計1萬張（見原審卷第169頁正反面）。

㈤上訴人與陳柏亦於91年10月15日簽訂確認書。陳柏亦同意以1億5千萬元購買上訴人技術作價之被上訴人股權，每股10元計算，共1,500萬股（見原審卷第170-171頁）。

㈥被上訴人之91年7月29日發起人會議事錄、股東名簿，均無上訴人（原審卷第247-248頁）。

四、兩造爭執要點：

㈠上訴人主張系爭解約協議書第3條前段，請求確認對被上訴人公司有14萬股技術股權存在，有無理由？

㈡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上訴人之14萬股份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上訴人主張技術作價認股1億5千萬元，技術作價股份（下稱系爭股份）歸其所有等語；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上開各詞置辯。是本件首應探究上訴人主張技術作價入股，是否符合當時公司法第274條等相關技術作價入股規定。經查：

1.按「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一、第129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130條之事項。二、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三、第268條第1項第3款至第11款之事項。四、股款繳納日期。」、「公司發行新股，而依第272條但書不公開發行時，仍應依前條第1項之規定，備置認股書；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並於認股書加載其姓名或名稱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前項財產出資實行後，董事會應送請監察人查核加具意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90年11月12日修正

之公司法第273條第1項、第274條分別定有明定。是依上開規定，無論是公開發行或不公開發行，董事會均應備置認股書，以供認股人認股；在不公開發行之情形，認股書亦應由認股人簽名或蓋章，並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又如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出資，應於認股書加載其姓名或名稱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及公司核給之股數；又以財產出資實行後，董事會應送請監察人查核加具意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此觀公司法第274條之規定自明。另按依91年3月6日發布施行之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於102年6月25日修正發布新名稱為「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以下仍記載原名稱「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6條第3項、第4項規定「技術作價、股票抵繳或其他財產抵繳股款者，應查核公司股東姓名及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標準暨公司核給之股份或憑證。」、「技術抵繳股款者，不得以公司自行研發之技術，充作員工或股東之出資。除僑外投資公司外，會計師應取得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之鑑定價格意見書，並於查核工作底稿中載明所採用之專家意見。」。

2.本件上訴人雖主張其技術作價入股1億5千萬元，技術作價股份歸其所有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依上開說明，依當時之公司法第273條第1項、第274條、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在不公開發行之情形，認股書應由認股人簽名或蓋章，並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如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出資，應於認股書加載其姓名或名稱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以財產出資實行後，董事會應送請監察人查核加具意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並應經會計師查核，會計師應取得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之鑑定價格意見書，並於查核工作底稿中載明所採用之專家意見。本件上訴人主張技術作價入股，惟未提出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難認其有完成技術作價入股程序，亦難認其已取得被上訴人公司股

份。上訴人請求確認對被上訴人公司有14萬股技術股權存在云云，自屬無據。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14萬股份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亦屬無據。

㈡上訴人另主張系爭解約協議書第3條後段無效，其與被上訴人技術團隊成員所簽訂之技術入股協議書及轉讓技術作價股份之行為，均屬無效等語。被上訴人則抗辯其公司於91年8月6日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上訴人與陳柏亦於91年10月15日，另簽訂確認書，陳柏亦同意以1億5千萬元購買上訴人技術作價之被上訴人股權，每股10元計算，共1,500萬股，有確認書在卷可憑（原審卷第170-171頁），依該確認書第壹至伍條之約定內容所示，上訴人與陳柏亦已確認陳柏亦購買上訴人技術作價股權之1億5千萬元，已全數付清等語。此部分兩造有關上訴人已將股權再讓售予第三人是否合法之主張，經核與本院前開認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其技術作價入股1億5千萬元，技術作價股份歸其所有云云，並不符合當時公司法第273條第1項、第274條、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6條第3項、第4項規定，難認其有完成技術作價入股程序，亦難認其已取得被上訴人公司股份。上訴人依系爭解約協議書第3條前段，請求確認對被上訴人公司有14萬股技術股權存在；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14萬股份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均屬無據。從而，原審就上訴人請求確認之訴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原審此部分所持之理由，與本院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上訴人於本院變更之訴，為無理由，亦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變更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法　官　張世展

法　官　黃義成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王雪招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